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

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投资，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品种

本次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三）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四）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

（五）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产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通常情况下可以获得比较稳定的收益，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投资的实际收益难以预期，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理财产品，明确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

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有效期和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5 日